

证券代码：874276

证券简称：顺康检测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贵州顺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税务处理决定书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筑税一稽处(2024)34号）、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筑税一稽罚(2024)48号）

收到日期：2024年10月10日

生效日期：2024年10月10日

作出主体：其他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罚款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贵州顺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在与贵州恒远宜佳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无真实业务的情况下，在收到 13 张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合计：4,485,836.89 元，税额合计：134,575.11 元，价税合计金额：4,620,412.00 元）的当期进行进项税抵扣，并计入当期成本费用，造成少缴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增值税 134,575.11 元，企业所得税 850,343.96 元。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1)49号)第三十一条，追缴我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少缴的增值税 134,575.11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9,420.26 元，企业所得税 850,343.96 元；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1)49号)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对我公司少缴的税款从滞纳之日起至解缴之日止按日依法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3、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48 号)第二、三、五、六条的规定，追缴教育费附加 4,037.26 元。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贵州省教育经费筹措管理办法〉的决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 第 186 号修订)第七、八、九条的规定追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2,691.50 元；

4、根据《贵州省教育经费筹措办法》(贵州省人民政府令 第 45 号修订)第十四条的规定，从滞纳税款之日起，对追缴的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对我公司虚开发票的行为处 300,000.00 元罚款。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税务处理及税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税务处理及税务行政处罚将影响公司当期损益，但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收到税务处理决定书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将积极落实税务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并及时缴纳相关款项。今后公司将加强财务及相关责任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法律意识，严格做好风控管理，坚决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筑税一稽处(2024)34号）》

（二）《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筑税一稽罚(2024)48号）》

贵州顺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